

## 【法令輯要】

本刊期刊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70312395 號

-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核准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擔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銷售機構，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定之銀行專戶辦理款項收付者，得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前點業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先經投資人同意，始得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應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簽訂有關資訊傳輸服務（含辦理投資人申購、買回、轉換、收益分配及清算等事項）及款項收付之契約。
  - (二) 有關客戶基本資料維護、申購、買回、轉換、收益分配、帳務及異常管理等事項，及公司清算或合併對前點業務之處理，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訂定完善之內部管理及風險控制機制，並確實執行。
- 三、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第一點業務，除下列規定外，應提存營業保證金新臺幣（以下同）二千萬元：
  - (一) 同時擔任境外基金銷售機構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已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提存營業保證金者，免再提存營業保證金。
  - (二) 未擔任境外基金總代理人且未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已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七條第一項本文規定提存營業保證金五百萬元者，應再提存營業保證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 四、前點營業保證金提存方式如下：

(一) 應向得辦理保管業務並符合本會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七條第一項所定條件之金融機構辦理提存。

(二) 應以現金、銀行存款、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提存，不得設定質權或以任何方式提供擔保，且不得分散提存於不同金融機構；提存金融機構之更換或營業保證金之提取，應經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下稱同業公會）轉報本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五、營業保證金之提存、領取及更換等程序，由同業公會擬訂要點，報經本會核定；修正時，亦同。

六、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70314217 號

一、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核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運用自有資金轉投資子公司擔任私募股權基金之普通合夥人，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該子公司應為有限責任法人。如轉投資國外子公司，應註冊於 IOSCO MMoU 簽署會員地，且當地法令允許該子公司為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所稱「子公司」，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規定認定之。

(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委託投資資產，不得與該子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之私募股權基金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就相關投資業務或交易行為，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

並避免利益衝突之發生，及應以受益人或客戶之利益為優先考量。

(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就轉投資子公司擔任私募股權基金之普通合夥人所可能衍生之利益衝突，訂定完善之內部控制制度與風險控制及管理機制並確實執行，確保不得與受益人或客戶利益衝突或有損害其權益之行為。另對於該子公司之監理，應列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內部控制制度專章規範，包括但不限於：

1.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該子公司，應訂定監督查核其財務、業務之管理辦法。
2.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每年度結束後委託會計師就該子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查核，該子公司並應於每年度終了後併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年度財務報告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董事會報告其財務業務運作情形。

(四)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評估該子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之私募股權基金得投資之種類、範圍及風險，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五) 該子公司擔任私募股權基金之普通合夥人，合夥契約或相關契約文件須明訂各合夥人之責任、投資標的產業與業務範圍、投資及管理決策程序，並建置內部投資審查委員會。

(六) 該子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之私募股權基金，擬投資之標的事業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應事先經各合夥人書面同意或於合夥契約或相關契約文件中特別約定。所稱「利害關係」者，準用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

(七) 該子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之私募股權基金，得向他人借款，但不得對他人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該私募股權基金之借款，應載明於合夥契約或相關契約文件，並明訂相關使用範圍與借款比例等事宜，或授權由普通合夥人或投資人諮詢委員會等決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將相關借款機制納入第三款之內部控制制度及第四款之評估項目。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自有資金投資於前點子公司，加計投資於其他事業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淨值百分之四十。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自有資金投資於第一點子公司，應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規定。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投資第一點子公司，應檢具下列書件，向本會申請核准：

- (一) 股東會議事錄：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取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之股東會決議；公開發行股票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開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二)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三) 投資計畫書：應載明投資計畫、業務經營規劃及未來二年之財務狀況之預估。
- (四) 新設公司或被投資公司之公司章程或相當於公司章程之文件。
- (五) 投資國外子公司應檢具投資地之相關管理法令或自律公約。
- (六) 關於轉投資子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
- (七) 申請日海內外投資事業明細表。
- (八) 其他經本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五、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核准投資第一點子公司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應於取得子公司登記或變更登記證明文件後五日內申報本會備查，另應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填報該子公司之基本資料，資料如有異動亦應確實更新。
- (二) 經核准投資國外子公司，資金之匯出應經本會核准，並應依管理外匯條例有關規定辦理。對於資金之匯出應於取得證明文件後五日內申報本會備查。
- (三) 於每月十日以前，向本會申報該子公司上月份財務業務資訊及營運狀況（含業務辦理情形、收支狀況、資產負債概況等），並應於被投資子公司營業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申報該子公司之年度財務報告。
- (四)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本會核准之被投資子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檢具事由及相關資料於變更之日起十日內，向本會申報備查；第一日至第七日規定情形，應於事前向本會申報：
  1. 營業項目或重大營運政策變更。
  2. 資本額或出資額變動致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該子公司原持有股份或出資比率變動。
  3. 重大之轉投資（含投資單一私募股權基金超過該私募股權基金資產總額之百

分之二十之情形)。

4. 解散或停止營業。
5. 變更機構名稱。
6. 與其他機構合併、讓與或受讓全部或重要部分之資產或營業。
7. 發生重整、清算或破產之情事。
8. 已發生或可預見之重大虧損案件。
9. 重大違規案件或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營業許可或登記。
10. 發生訴訟或其他重大事件。

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七條第一項所列人員，得兼任第一點子公司之下列職務：

- (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總經理、業務部門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及分支機構經理人、部門主管，得兼任前開轉投資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 (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從事風險管理及主辦會計之人員，得兼任前開轉投資子公司之相同性質職務。

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派任人員為總經理、業務部門之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及分支機構經理人、部門主管，應檢附董事會議事錄、擬派任人員兼任情形明細表、無利益衝突之說明書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等文件，向本會申請核准後，始得兼任。

八、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派任人員兼任第六點子公司職務，應向同業公會登錄建檔；如不再兼任，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五個營業日內向同業公會辦理註銷該員兼任職務之登錄。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並應建立內部審核控管機制，以確保人員本職及兼任職務之有效執行，並維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業務之正常運作，不得涉有利益衝突、違反證券相關規定或內部控制制度之情事，且應確保受益人或客戶之權益。

九、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三日金管證投字第一〇六〇〇〇九一一三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70309490 號

-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經理人得負責之基金數量、額度及資格條件。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得採由核心基金經理人（core manager）及協助管理各類資產基金經理人（assistant managers，以下稱協管基金經理人）組成管理團隊之多重經理人（Manager of Managers）方式為之。
-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採用多重經理人方式者，其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投資或交易決定書應由核心基金經理人及協管基金經理人共同簽名負責。
- 四、核心基金經理人與協管基金經理人均應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登錄，並於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各基金經理人之職責範圍。
- 五、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或協管其他基金者，其資格條件如下：
  - （一）基金經理人兼管基金以屬同類型基金為限，所管理之基金數量、額度及投資地區不受限制。
  - （二）基金經理人亦得同時擔任其他基金之協管基金經理人，兼管之基金類型、數量、投資地區不受限制，但兼管之基金應屬同類資產（如同屬股票、債券、基金、證券相關商品等），或與其本身所管理基金之主要投資標的屬同類資產。
  - （三）所稱同類型基金指同屬主動式操作管理權益型基金、主動式操作管理債權型基金、被動式操作管理基金：
    1. 主動式操作管理權益型基金包括：

- (1) 股票型基金。
- (2) 最近二年平均持股金額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平衡型基金或多重資產型基金。
- (3) 最近二年平均投資於股票型子基金達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組合型基金。
- (4) 最近二年平均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五十以上之不動產證券化型基金。

2. 主動式操作管理債權型基金包括：

- (1) 固定收益型態基金（含債券型基金及金融資產證券化型基金）。
- (2) 最近二年平均持有買賣斷債券金額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平衡型基金或多重資產型基金。
- (3) 最近二年平均投資於債券型子基金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五十以上之組合型基金。
- (4) 採資產配置先期確定之保本型基金。
- (5) 貨幣市場基金。
- (6) 最近二年平均投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五十以上之不動產證券化型基金。

3. 被動式操作管理基金包括：

- (1) 指數型基金。
  - (2) 指數股票型基金。
- (四) 平衡型基金或多重資產型基金經理人得同時管理其他平衡型基金或多重資產型基金；組合型基金經理人亦得同時管理其他組合型基金。
- (五)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或協管其他基金者，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所管理或協管之其他基金名稱、職責範圍（採多重經理人方式管理者適用）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 (六) 基金經理人應具備二年以上管理同類型基金或協助管理同類資產之經驗。基金經理人曾擔任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且全權委託投資資產操作經客戶書面同意採多重經理人方式管理，並向同業公會辦理登錄其管理資產種類者，全

權委託管理資產之經驗得合併計入其同類資產之管理經驗。

- 六、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或協管其他基金時，不同基金間之投資決策仍應分別獨立。
- 七、為避免基金經理人任意對同一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於不同基金間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基金經理人應遵守不同基金間不得對同一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 八、公募基金經理人不得同時管理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得以基金經理人作為廣告訴求，違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三條處分。
- 十、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一日金管證投字第一〇五〇〇四八五〇九二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19112 號**

修正「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法



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均含附件）

## 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九十二年一月二十日訂定發布，歷經七次修正，依據本準則相關規定，證券期貨業應視事業之性質訂定各種營運循環類型之控制作業，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內部檢舉機制、資通安全制度等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並依各服務事業管理法令規定，隨時檢討修正以因應其法令變遷。茲為周延集團層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對象、建立各服務事業內部檢舉制度，以及提升各服務事業對資訊安全之重視，爰修正本準則，本次共計修正三條、增訂二條，其要點臚列如下：

- 一、為協助各服務事業建立誠信、透明的企業文化及促進健全經營，訂定上述事業應建立內部檢舉制度，並指定具職權行使獨立性之單位負責檢舉案件之受理及調查；另為利上述檢舉制度運作，要求上述事業應將檢舉制度納入其內部控制制度範圍；此外，考量該檢舉機制需有一定期間配合調整，並明定施行日期，俾利業者遵循。（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十九條）
- 二、為周延集團層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範圍，要求設有國內外分公司（或子公司）之各服務事業應建立集團層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三、考量國外分公司規模、業務不一，為兼顧實務之執行情形，刪除國外分公司應建置當地法規資料庫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 四、為提升各服務事業對資訊安全之重視，明定應配置適當人力資源及設備進行資訊安全制度之規劃、監控及執行資訊安全管理作業，並針對不同規模、業務及組織特性事業，命令設置資訊安全專責單位及主管，以利進行差異化管理。（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之二）